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旨在凭借公司在新能源、储能及智能制造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运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的区位优势、产业布局、绿电资源和政策支持等方面优势，逐步实现公司“新能源+智能制造”双轮驱动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部署需要，江苏宝馨智慧能源主要承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灵活性调峰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业务。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2年11月14日